

推動國家公共媒體政策

工會聯合訴求說帖

日期：2016年8月23日

參與單位：中華電視(股)公司企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企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工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。

前言

泛公廣媒體（公視、華視、中央社、中央廣播電台、原住民族電視台、客家電視台、宏觀電視台等）是國家的資源，是全民的資產。在這些媒體服務的員工，是為國家、為全民服務。

目前各公共媒體並無統一可依循的整體政策，而是由政府派任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營運與決策，而政府也在董事會派任完成後，即不再介入公共媒體董事會的決策運作，以避免政治力介入公共媒體。但事實上，因每屆董事會想法皆可能不同，又無整體政策可依循，各公共媒體又定位不清、缺乏穩定充足的財源，因此台灣的公共媒體一直無法發展出符合民眾需求的節目、新聞路線及累積信任度與使用習慣。

事實上，公共媒體並非政府退出媒體就能完成，反而是政府須負起訂定長遠、超然、經過全民公聽辯論的公共媒體政策的責任，來讓一切機制成型；公共媒體的內容獨立，是靠資訊公開及外部的全民監督機制、以及產業民主員工內部監督機制、及穩定不因政治力而改變的充足財源來維持。

希望政府提出至少十年期的公共媒體國家整體政策，並召開公聽會公開辯論。整併台灣公共媒體超過十年的發展亂象、終止虛耗全民資產。讓十年後的台灣，各公共媒體能共同在為全民、公益、文化發展服務的最高宗旨下，通力合作，專心產製優質內容，而無須再因經費迫窘、定位不清而躊躇不前。

訴求摘要

- 一、 政府應提出至少十年期的公共媒體國家整體政策
- 二、 經費資源充足挹注，強化公廣媒體功能
- 三、 加強對外行銷台灣文化，拉抬影視產業
- 四、 加強國際新聞產製資源
- 五、 建立產業民主機制，工會代表擔任勞工董事
- 六、 落實全民監督、資訊公開，減少政治干預

訴求一：政府應提出至少十年期的公共媒體國家整體政策

- 一、公共媒體需要整體的長期發展規劃，作為可依循的營運宗旨，以不因政黨輪替、董事會經營團隊更替，就恣意變更政策，使節目規劃經驗及民眾的信任、使用習慣皆無法累積。要以民眾的需求、提升品質、發展本土文化為目標，形成屬於各公共媒體的營運及內容產製路線。故希望政府提出至少十年期的台灣公共媒體國家整體政策。
- 二、公共媒體為服務全民的媒體，故公共媒體政策應經公開聽證辯論，以確定符合全民需求、可受社會公評，並至少包含電視、電台、網路三種管道。
- 三、公共媒體包含：央社、央廣及公、華、客、宏、原各台，皆需十年以上的發展規劃，以照顧各族群及不同受眾的需求；其中客台、華視應納入公共電視法，確立定位，以利公廣集團整體統籌規劃運作。
- 四、公視董事會應以集團化觀點運作，加強治理能力，設專職辦公室綜理集團治理事務，設執行長制，管理公、華、客、宏各台。

訴求二：經費資源充足挹注，強化公廣媒體功能

- 一、公共媒體須有充足資源的投入，來生產非商業導向的優質內容、維持跟上時代技術的節目與新聞品質、並保護及培力本土文化發展，避免因募款或營利壓力阻礙了公共媒體的任務，才能期許公共媒體在台灣商業競爭惡化的媒體環境中，持續保障人民知、育、樂的權利。
- 二、目前台灣媒體環境深受商業壟斷影響，而公共媒體須於此環境中執行任務、維持服務，故應修法確立：
 - 有線電視必載公廣集團所有頻道。
 - 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徵收電視稅，供公廣集團製作優質節目。
- 三、買回華視剩餘民股，將華視完整公共化，以更有效的整體統籌規劃台灣公共媒體。
- 四、公廣集團使用頻率當依照未來匯流規管原則，將頻道經營與播送平台分別給予規範。

訴求三：加強對外行銷台灣文化，拉抬影視產業

- 一、應以多種管道（電視、廣播、網路）加強對國外以多種語言播送台灣及東亞地區之新聞訊息與節目，對外行銷台灣文化、拉抬影視產業。
- 二、應設置專職國際電視頻道、國際廣播電台，執行上述任務。

訴求四：加強國際新聞產製資源

- 一、應加強國際新聞品質，增進國人國際視野。
- 二、增加台灣公共媒體駐外記者人力，並提升其待遇與能力。
- 三、公共媒體應在國際新聞產製上，由央社、央廣與公廣集團分工合作完成。

訴求五：建立產業民主機制，工會代表擔任勞工董事

- 一、公共媒體的內容與品質，應有自我監控機制；其中，長期在產業內的員工是最了解產製過程的，故應立法設置勞工董事；此外，節目新聞內容管控、廣告審查也相當重要；這些機制可從內部確保公共媒體內容獨立且不違背公共利益。（韓國 MBC 即是由大股東「放送文化振興會」和員工組成的「工會」共同擔任監督電視台自律性與獨立性的角色，並有內容評鑑機制。）
- 二、應比照『國營事業管理法』第 35 條的精神，董事組成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代表擔任。
- 三、各公共媒體企業工會，為與事業體唯一對格、且為依法進行有制度組織運作之公益法人團體，能有系統收集勞工意見，確保勞工董事行為其來有自、受工會監督，因此為使勞工董事充分發揮功能，應修法明訂勞工董事由「工會法人代表」擔任。
（央社、央廣訂於各自組織條例，公視、華視應訂於公視法內）

訴求六：落實全民監督、資訊公開，減少政治干預

- 一、 公共媒體身為人民的媒體，應接受全民監督，規劃閱聽人反饋相關機制設計。如韓國 KBS 定期進行節目品質調查，作為製作節目的參考，也設有觀眾監督委員會，由各階層的觀眾組成，每月開會監督、評估 KBS 的新聞節目內容、觀眾近用節目的狀況，或對某一特定節目提供意見等，並公開相關紀錄。
- 二、 公共媒體資訊應全面公開，營運成果、相關紀錄資料皆應公開上網；董事會換屆期間，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時，應舉辦公開記者會介紹候選人。
- 三、 為減少政治干預，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應廢除，公視董監事人選改由立法院直接審查。